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0646-174HNGLN0693

采 购 人：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招标文件前附表

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4. 投标费用

5. 保密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9.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语言

12. 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投标报价

15.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 投标有效期

18. 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 分包

24. 串通投标行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 开标

26. 资格审查

27. 评标委员会

28. 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30.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七、合同签订

31. 签订合同

32. 履约担保

3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八、其他规定

34. 政府采购政策

35.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正文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4. 澄清有关问题

5. 比较与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编写评标报告

8. 评标报告复核

9. 停止评标

10.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2.合同标的及金额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付款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6.组成合同的文件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2.合同的适用范围

3.合同标的及金额

4.合同价款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6.货物的验收

7.货物包装要求

8.运输和保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10.权利瑕疵担保

11.知识产权保护

12.保密义务

13.价款支付

14.伴随服务

15.违约责任

16.合同的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8.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19.不可抗力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1.适用法律

22.通知

23.合同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1、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2、投标分项报价表

3、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报价表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附件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格式）

附件6-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9-1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9-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9-3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9-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件9-5 其他说明

十二、投标保证金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对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金额**

1、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2、委托代理编号：0646-174HNGLN0693

3、采购项目预算：68.00万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设定最高限价的)：68.00万元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名 | 品目分类代码 | 品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采购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包1 | A032402 | 废水处理设备 | 设备日处理废水量：10T | 1套 | 680000 | 680000 |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⑴ 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⑵ 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⑶ 价格评审优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投标。

**三、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⑴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⑹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获取招标文件期限： **2017年11月20日起至2017年11月28日**，每日上午8:00时到11:30时，下午14:30时到17:30时（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3、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持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购买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售价：每份人民币400元。可选择现金、金融机构转帐方式购买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17年12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17年12月1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七、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季飞腾、薛利芳

2、电话：0731-85177559/85177560

**九、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

地 址：长沙市咸嘉湖西路348号

联系人：栾明宝

电话：0731-88998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

联系人：季飞腾、薛利芳

电 话：0731-85177559/85177560

E - MAIL：hnglsb@126.com

**十、其它补充事宜**

1、招标代理机构银行财务信息

**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731902148310202

（请在用途栏中注明“N0693项目”字样）

**购招标文件款、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696581515310001

财务部联系人、电话

财务部联系人：杨女士、罗女士

财务电话： 0731-8517756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现场：湖南长沙联系人：栾明宝联系电话：0731-88998527 |
| 第2.1款 | 采购人 | 名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地址：长沙市咸嘉湖西路348号联系人：栾明宝联系电话：0731-88998527 |
| 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地址：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联系人：季飞腾、薛利芳联系电话：0731-85177559/85177560 |
| 第2.7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2、特定资格条件：无3、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第6.1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不组织 |
| 第6.2款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 **2017年\_\_月\_\_日\_\_时**前。 |
| **二、招标文件** |
| 第8.2款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 | 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10**项将导致投标无效。 |
| 第9.1款 |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 | **2017年11月20日8时00分至2017年11月28日17时30分** |
| 第9.2款 |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单位介绍信、身份证 |
| 第10.1款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时间 | **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三、投标文件** |
| 第14.1款 | 投标报价的规定 |  |
| 第14.5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680000.00（元）**最高限价：**680000.00（元）** |
| 第17.1款 | 投标有效期 | 90日（日历日） |
| 第18.1款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提供，数额为：10000.00元。缴纳方式：1、金融机构转帐的，从投标人基本帐户以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缴入到如下帐户，并在进帐单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N0693项目”。查询已经到账，视为已缴纳。账户名：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保证金专户开户行：招商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银行帐号：7319021483102022、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① 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或授信银行出具。并随保函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授信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② 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担保机构必须属于《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内机构(可查询中国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③ 保函格式为见索即付保函，不得设置兑取条件。 |
| 第19.1款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伍份，另提供一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 |
| **四、投标** |
| 第21.1款 |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 | 长沙市蔡锷南路69号天辰腾达商务大厦6楼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
| 第23.1款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第25.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第29.2款 |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 **七、合同签订** |
| 第32.1款 |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 **八、其他规定** |
| 第36.1款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采购人同意采购代理机构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为：15,000.00元。** |
| 第37.1款 | 其他规定 |  |

## 正文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招标文件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

3.2、本章第3.1款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⑴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⑵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⑶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3.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 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⑶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5.1、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澄清。答疑会后，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章第10.1款或第10.2款相应规定办理。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6.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6.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的构成**

7.1、招标文件共六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7.2、本章第10.1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告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8.1、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8.2、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条款数之和）或范围时，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多项数或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招标文件的获取**

9.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2、供应商应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遵守本章第10.2款的规定。

**10、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10.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语言**

11.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2、计量单位**

12.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两册组成。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⑴ 投标函

⑵ 开标一览表

⑶ 投标分项报价表

⑷ 货物说明一览表

⑸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⑹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⑺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⑻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⑼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⑽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⑾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⑿ 投标保证金

13.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投标报价**

14.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及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

14.2、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除投标人按本章第22.1款规定修改投标报价外，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不同的“开标一览表”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14.3、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4.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报价表”相应内容。

14.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招标文件设定最高限价的)，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如果设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6、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5、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3、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⑴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⑵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投标有效期**

17.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投标无效。

17.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百分之二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2、投标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名义缴纳，其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他人名义缴纳。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方缴纳。

18.3、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⑴ 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⑵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⑶ 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⑷ 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5、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⑴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⑵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⑶ 确定为中标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⑷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⑸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电子版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若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中存在不符的内容，以纸质版文件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地方盖投标人单位章，在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的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版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四、投标**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文件按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包装，注明“第一册商务技术文件”“第二册资格证明文件”，封口处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20.2、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标注：

⑴ 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代理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招标的，还应注明所投标的标段或包件编号；

⑵ 注明“在开标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⑶ 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联系地址。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投标地点。

21.2、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以及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本章第20.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本章第19、20、21条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2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分包**

23.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23.2、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3.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4、串通投标行为**

2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⑴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⑵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⑶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⑷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⑸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⑹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⑺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5、开标**

25.1、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本章第23.1项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5.3、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5.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6、资格审查**

26.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在资格审查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⑴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内容：本章第3.3款第（4）项规定；

⑵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湖南信用网（www.hncredit.gov.cn）和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http://www.ccgp-hunan.gov.cn)）；

⑶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⑷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⑸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26.3、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⑴ 不符合本章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

⑵ 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⑶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⑷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⑸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6.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5、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报告送交评标委员会。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评标环节。

26.6、已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并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公告的要求。

**27、评标委员会**

27.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7.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⑵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⑶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7.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⑴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⑵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⑶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⑷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评标**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9、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9.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资格审查报告和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29.4、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30.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0.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0.3、本章第30.2款所称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⑴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⑵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⑶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0.5、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⑴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⑵ 质疑事项；

⑶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⑷ 相关请求及主张。

30.6、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0.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0.8、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签订**

**31、签订合同**

31.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中标合同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2、履约担保**

32.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2.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八、其他规定**

**34、政府采购政策**

34.1、强制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34.2、优先采购：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实行优先采购，评审时按相应评标方法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4.3、价格评审优惠：支持中小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4、优先采购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5、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投标人应按本章第34.6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和第六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提供相关报价。

34.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4.1款、第34.2款、第34.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⑴ 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⑵ 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截图）或证书（复印件）。

⑶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格式）。制造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规定的，须与投标人同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

⑷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⑸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4.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35、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5.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⑴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⑵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5.2、属上款第⑵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6、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7、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1、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款 | 评标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按本章正文规定修正 |
| 第5.2款 | 价格评审优惠 | ①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6％的价格扣除；② 给予联合体 / ％的价格扣除。 |
| 优先采购 | ①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给予 / ％的价格扣除；② 环境标志产品：给予5％的价格扣除；上述两类产品中取其中一类进行价格扣除。 |
| 第5.8款 | 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服务响应优劣顺序排列。 |
| 第5.9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核心产品为：/ |

附页1

评标因素及标准

|  |  |
| --- | --- |
| **评标因素** | **评标标准** |
| **一级****评标因素** | **一级****权重分** | **二级****评标因素** | **二级****权重分** |
| 商务 | 25 | 技术实力 | 10 | 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环境工程设计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管理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实验室综合污水处理设备的企业标准的，每具备1项的计2分，最多计10分。 |
| 相关业绩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前3年内，投标人具有无土建（无钢筋混凝土或砖砌池体设备基础等）一体化成套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的成功业绩的，每例计2分，最多计10分。（投标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原件备查） |
| 售后服务 | 5 | 售后服务综合比较与评价：相对优的计5分，较优计4分，一般计3分 |
| 技术 | 45 | 设计方案 | 8 | 设计方案完整详实、编制是否科学、规范、合理的得8分；相对简单的得6分；不完整的得4分。 |
| 技术要求响应程度 | 25 |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的，得分25分，负偏离1项扣5分。 |
| 设备配置 | 7 | 对投标人提供的系统设备配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系统设备采用新型技术或专利设计、整体配置优、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足够长的使用寿命的得7分；系统设备整体配置较优、具有较好的稳定性和有较长的使用寿命的得5分；系统设备整体配置一般，能保证货物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和一定的使用寿命的得4分。 |
| 施工组织措施方案 | 5 |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相对优的计5分，较优的计4分，一般的计3分，无施工组织方案的计0分 |
| 价格 | 30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调整）×30（报价权重分）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合计 | 100 |  |

## 正文

**1、评标方法**

1.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第3条“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3、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等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⑴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⑵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⑴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⑵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⑶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⑷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⑸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⑹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4、澄清有关问题**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⑴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⑵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⑶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投标报价的修正或调整：

⑴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4.2款进行算术修正及修正次序规则修正。

⑵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⑶ 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按照上述顺序修正或调整(先算术修正，后价格调整)。价格扣除：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折扣率之和为价格扣除率。

5.3、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投标报价调整）×报价权重分

5.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

⑴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第1.2款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5、评标总得分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6、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7、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9、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确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9.2款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⑴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⑵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⑶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⑷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2、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3、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0.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⑴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⑵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⑶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⑷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0.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概况**

1.1、本项目是用于对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所区各个实验室所产生的实验室综合废水（包括实验室排出的少量药品、化学试剂、试液、废液、残留试剂、容器洗涤、仪器清洗及跑冒滴漏等）进行全自动处理，处理达标后自动排入市政排污管道。

1.2、项目地点：湖南长沙，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综合实验楼

1.3、实验室产生的综合废水主要成分

⑴ 无机物类废水：重金属离子、酸碱PH值、卤素离子及其他非金属离子等；

a、重金属离子：汞、镉、铬、铅、锰、银 、镍、锌、铜、铝、砷等金属阳离子以及处于络合状态的重金属离子团Cr2O72-、CuCN -、AuCN-、Ptcl62-等；

b、酸碱PH值：硝酸、盐酸、硫酸、双氧水、氯化钾、氯化钙等；

⑵ 有机物类废水：有机溶剂、石油类、油脂类物质、糖类、蛋白质、多环芳烃、卤代烃、甲苯，苯酚，烷烃、烯烃、酮、醚、酚、醛、有机磷农药等；

⑶ 生物类废水：细菌、病毒、衣原体、支原体、真菌、布鲁氏杆菌，炭疽杆菌等。

**2、项目总体要求：**

2.1、投标人的供货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系统方案设计、设备的选型、设备材料的采购（制造）、运输及储存、安装调试（包括软件部分与硬件部分）及验收、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使用等。

2.2、投标人应选用高性能低成本的设计方案及高质量的设备，所采用的工艺必须是技术先进，并经过实践证明是成熟可行的，所选系统布置合理、运行稳定可靠、操作方便、易于维护。同时系统具备应急备用功能，保证设备出现故障时，整体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2.3、电源380V/220V，总功率不大于6 kw，总占地面积不大于30平米，整套设备总占地尺寸不得大于：长10000mm\*宽3000mm\*高2800mm；各部组成部件及其它配套单个尺寸不大于（进出货物尺寸）：长1500mm\*宽1000mm\*高1800mm，应考虑水量增加及系统故障的应急预案；设备控制主机外形尺寸均不得大于：1200×800×1800mm（长×宽×高）

**二、实验室综合废水技术要求**

**1、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设计及参数要求**

1.1、必须采用国内成熟产品，要求为无土建（无钢筋混凝土或砖砌池体设备基础等）的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一体化成套设备；

1.2、设备日处理废水量：≥10 T/D

1.3、设备基本参数要求：

⑴ 自动搅拌混凝气浮装置：采用优质耐强酸、耐强碱、抗腐蚀、高强度的PP材质折弯焊接而成，壁厚10 mm、密度5.1g/cm3。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气浮装置及沉淀装置UPVC材质合格检测报告。

⑵ 自动絮凝助凝沉淀装置： 采用优质耐强酸、耐强碱、抗腐蚀、高强度的PP材质折弯焊接而成，壁厚10 mm 、密度5.1g/cm3；

⑶ 搅拌器：220V，每分钟60转，PP材质叶片转轴；

⑷ 污泥干化器:产生的污泥须自动脱水至含水率低于5%便于处置；

⑸ 设备通讯线路要求：考虑到未来有可能将设备的通讯线，通讯线必须支持多介质、可以在同一网络中工作的，通讯线需采用双绞线无极性，方便安装(通信速率满足78kbps/s~1.25Mbps/s)；

⑹ 模块有应急功能，保证部分设备出现故障时整体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⑺ 系统应超标报警功能、设备运行出错报警功能；

**2、设备各处理单元技术要求**

系统应具有下述功能单位并在投标文件中对各功能单位进行详细描述和说明。

2.1、实验室综合废水收集及预沉淀装置

2.2、定量加药全自动定时混凝气浮搅拌装置

2.3、絮凝助凝沉淀反应处理装置

2.4、过滤沉淀分离装置

2.5、重金属捕捉器

2.6、电化学催化氧化还原处理装置

★2.7、光催化氧化反应处理系统

.2.8、高低电位差微电解系统处理装置

2.9、两级有机生物活性处理系统

2.10、新型膜生物反应处理装置

2.11、复合式消毒处理装置

2.12、终端深度处理装置

2.13、酸碱PH自动调节装置

**3、设备控制系统及性能要求**

3.1、产品实用性广，可适应各类实验室的废水处理；

3.2、漏水漏电自动保护、高低压自动保护、无废水保护等功能；

3.3、定时自动清洗功能：系统定时对需要清洗的部件进行自动清洗，使用寿命更长；

3.4、产品通过中央集中控制，自动化程度高，无须专人值守；

3.5、定时开关机功能：可根据客户的要求设定早晚自动开关机，免去操作人员每天早上和晚上去设备处理间开机和关机；

3.6、产品动态化运行，数字化指标，处理效果好，不会产生废渣、废水等二次污染；

3.7、产品通过“一站式”设计，集成式一体化设备处理：外形美观、占地面积小等；

3.8、整个设备由微型计算机系统集中控制，根据客户设定参数，计算机系统可自动实时检测各传感器参数等功能；

★3.9、设备采用PLC可编程序智能控制系统和7寸人机界面操作屏：液晶中文显示所有监控参数：如设备的启停、冲洗、排污等功能；显示各单元运行状态，如动画式流程图、提升泵、压力显示、流量显示、水箱液位等都要显示在控制触摸屏里；设有停水、停电、过载等非正常状态自动保护、故障自动报警及处理功能，能自动记录和管理历史运行水质数据与分析等。具人机对话功能，时钟和语言设定功能，开机时系统自动检测，全自动处理废水、针对不同废水的成分和浓度，控制系统自动进行计算然后按比例进行自动投放药品，更加科学化和合理化；

★3.10、产品PIN码锁系统：设备管理权和使用权分开，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系统内置全自动消毒程序，可实现自动消毒，中英文界面和操作时钟设定、系统循环时间设定；

★3.11、远程监控及操作功能：客户只需要在办公室或中控室通过微机或中控机里安装的远程控制软件对废水处理间里的废水处理设备进行远程监控、运行操作和远程管理，时时了解设备的运行情况和运行状态；

★3.12、主板上配置：具备RFID芯片，实现自动识别安装日期，防伪防错、确保最佳可追溯性，保证系统运行安全，设置850/900/1800/1900MHz四频数据通信模块；

★3.13、云管理平台功能：可实现手机APP管理系统，可在手机APP管理软件上监测产品的各项运行指标及操作控制设备，监测系统24小时远程监测设备运行的各项参数指标，当达到设定限值时，控制系统会发送手机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客户；

★3.14、物联网产品管理系统：用户可通过PC端登录云端后台管理系统，对设备各电气设备进行远程设置、运行操作和远程管理等；生产厂家也可通过云端后台管理设备，对出厂的每套设备提供远程在线维护及售后检修，实现了产品“控制管理”和“企业管理”的技术效果。管理系统可为所有用户提供与产品“识别”信息交换的多种管理服务模式，每个管理体系通过产品识别的“证据”，产品控制和管理的“管控”、“规矩”、“目标”等管理方法，对产品进行控制和管理，实现了多用户共享物联网管理平台提供的从产品生产、调试、使用、运行、服务等多个环节的多种与产品“识别”信息交换的综合管理服务，实现产品“控制管理”和“企业管理”的技术效果；

**4、设备电气控制设计要求**

4.1、电源：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用电以380/220三相四线电缆将所需容量电源引入控制室配电柜，然后分送到各用电设备；

4.2、电气控制：主要对设备中的污水提升泵、过滤提升泵、加药装置、搅拌装置、电磁阀以及监控仪器仪表等电器元气件进行控制；

4.3、设计原则

⑴ 为确保安全，本设计中采用三相五线制线路，电源进线接零线N与接地线PE相连。所有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金属外壳均与PE线相连；

⑵ 为使污水处理工程调试后正常工作，确保污水处理效果，本系统的低压供电系统采作双进线，即设置一路备用电源，采用人工切换；

⑶ 一旦自动控制失灵时，本系统可进行手动控制，工作状态以信号灯观察运行正常与否；

⑷ 以上设备各配有自动与手动控制开关，正常运行时，无需人员管理，完全由微机控制柜控制。

**三、技术文件要求**

★1.1、投标文件须提供下列设计图纸：

⑴ 工艺流程图

⑵ 平面摆放图

⑶ 系统工艺图

⑷ 设备3维效果图

1.2、投标文件至少提供第三方检测的国家级科研机构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合格检测报告书1份。

**四、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

**五、提供设备分项报价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价格（元/人民币） |
| 1 | 实验室综合废水前端处理系统 |  |
| 2 | 实验室综合废水主机处理系统 |  |
| 3 | 实验室废水处理控制及软件管理系统 |  |
| 4 | 实验室废水处理仪器仪表 |  |
| 5 | 实验室废水处理管件及其它 |  |
| 6 | 实验室废水处理辅助处理系统 |  |
| 7 | 运输、安装、调试费用 |  |
| 8 | 税金 |  |
| 9 | 总计 |  |

**六、验收标准**

实验室综合废水经处理后的各项指标必须达到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实验室废水处理后的水质应符合《国家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

**七、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质保期：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用户验收合格后12个月。

2、在质保期内，负责对提供的设备进行维修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消耗品及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在维护期内2小时响应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在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修复。

4、卖方应在拥有便捷、完善的服务网络布局，保证提供及时有效的、长期广泛而优惠的服务，以优惠价格及时提供产品维修所需备件。

**八、其他说明**

1、本技术要求，仅对功能、设计、结构、性能、安装等方面，提出了最低和一般性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方应保证提供的设计及材料设备符合本技术标书和国家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本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规范等，如与投标方所执行的标准、规范不一致时，应按高于本技术要求所列的标准、规范执行。

3、投标方认为所供设备必需由招标方配备、解决或提供的其它要求，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予以充分说明。

4、无论是否有技术偏离，投标方均应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明确做出有无说明。若有异议，无论是多么微小，投标方必须予以明确和详细的说明或澄清。

5、为避免投标方优势评审漏项，质保期超出本技术要求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中特别注明。

6、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各条必须逐条作出响应。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管理信息**

⑴ 采购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⑵ 采购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合同标的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付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⑴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⑵ 本合同协议书

⑶ 中标通知书

⑷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⑸ 投标文件

⑹ 招标文件

⑺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⑵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⑴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⑵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⑶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⑷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⑸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⑹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质量标准

⑴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⑵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⑶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保证

⑴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⑵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⑶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⑷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⑸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伴随服务**

14.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⑴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⑵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⑶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⑷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⑸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⑴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⑵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⑴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⑵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⑶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⑴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⑵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⑴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⑵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⑶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⑷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⑸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不可抗力**

19.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⑴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⑵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三章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名 称：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地 址：长沙市咸嘉湖西路348号联 系 人：栾明宝联系电话：0731-88998527 |
| 第三章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湖南长沙中国农业科学院麻类研究所实验室综合废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现场 |
| 第三章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1个月内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交货地点：项目现场交货方式：交钥匙工程 |
| 第三章第9.2（1） 项 | 质量保证期 | 12个月 |
| 第三章第9.2（3） 项 | 响应时间 | 在质量保证期内2小时响应用户提出的维修要求，在48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并修复。 |
| 第三章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货到项目现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货款；系统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5%的货款；余款5%为质量保证金，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5 %的质保金。 |
| 第三章第14.2（6） 项 | 伴随服务 | 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和要求” |
| 第三章第20.2款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 诉讼□ 仲裁 |
| 第三章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价格表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授权委托书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

货物投标文件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一、投标函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编号：\_\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代表\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册 商务技术文件**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五、商务技术响应/偏离表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九、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一、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保证金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_\_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年\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价格 | 交货期 |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已包含价格折扣)**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_\_\_\_\_\_\_\_\_\_\_\_\_\_\_\_\_\_\_\_交纳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 |
| 备注： |

**备注：**⑴ 投标人应按每个招标的最小单位（包）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总价外另有价格折扣的，应当直接在投标总价中给出

⑵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报价表”相应内容。

⑶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投标人应另按此表复制一份“开标一览表”并单独密封,在其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再装入投标文件正本密封袋中。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1、投标分项报价表说明**

备注：投标分项价格表为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构成明细，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要求编制，并说明。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1 | 货物/服务名称 | 货物/服务1 | 货物/服务2 | 货物/服务… |
| 2 | 规格型号 |  |  |  |
| 3 |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  |  |  |
| 4 | 数量 |  |  |  |
| 5 | 单价 |  |  |  |
| 6 | 小计（单价×数量） |  |  |  |
| 7 | 安装调试费 |  |
| 8 | 备品备件 |  |
| 9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 |  |
| 10 | 技术服务 |  |
| 11 | 其它 |  |
| 12 | 投标总价 |  |

**备注：**⑴ 第5项的单价应包括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等费用。

⑵ 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⑶ 投标总价=栏目6至11项的费用。

⑷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六节附件6-1或者6-2或者6-3证明资料的填写】**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货物制造商类型 | 商标名称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该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货物制造商类型填写小型、微型，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4、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未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清单报价表**

**【提供本章第六节附件6-4证明资料的填写】**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1 | 2 | 3 | 4 | 5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小计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3“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5“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填写一种）。

4、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5、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号 | 货物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规格 |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包 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货物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和条款号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六、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4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本章第三节“投标分项价格表”要求填写相关数据。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4.2款或者第34.3款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所在页或证书（该证书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截止日期等内容）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七、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四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货物投标文件

第二册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 购 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国联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九、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1、投标人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9-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9-2 投标人资格声明（含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9-3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

附件9-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附件9-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附件9-6 其他说明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本节附件9-4)，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本节附件9-2、附件9-3、附件9-4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⑴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⑵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⑶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⑷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附件9-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9-2

投标人资格声明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1、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全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_\_\_\_\_\_\_\_\_\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单位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⑴ 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⑵ 与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⑶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⑷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3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公司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资料：

⑴ 缴纳税收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或者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模式的，可不再提供）；

②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 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 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收的证明原件。

⑵ 缴纳社会保险证明资料（提供下列之一证明材料）：

① 《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实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登记制度的，可不再提供）；

②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

③ 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

④ 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保险费的证明原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果有的话）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9-4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备注：提供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9-5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_\_\_\_\_\_\_\_\_\_\_\_\_\_\_\_\_\_\_\_\_\_\_（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1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成员2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9-6

其他说明

十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格式如下。

\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招标（政府采购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的投标，\_\_\_\_\_\_\_\_\_\_\_\_\_\_\_\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月\_\_\_\_日